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582-04-03-714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4度36分25.905秒， 东经： 118度33分51.206秒（中心点）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17-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1446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号楼厂房3601m ² ，2号楼（钢结构厂房）1500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左侧所列有毒有害废气的排放，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其Q值仅为 0.1928<1，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相关规划一：</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p> <p>相关规划二：</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 59 号 1 号楼 1 层、2 层、5 层及 2 号楼，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2091 号（见附件 5）及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用地证明（见附件 8），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见附图 7），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地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2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3与晋江市生态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晋江南部城镇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12）”主导生态功能：城镇工业环境，辅助生态功能：农业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外向型加工业生态城镇，治理和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其他相关任务为工业污染治理与控制。项目为工业型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促进工业生态城镇的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4.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4.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的治理后，本项目所在地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4.3资源利用上线

原料资源：项目主要原料为尼龙6，尼龙66，涤纶丝，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均为专门的供货商统一供应；

土地资源：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在工业厂房中生产；

水资源：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和天然气；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1.4.5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详见表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	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的等量或倍量替代	符合

	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要求	
1.4.6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见表1-3。</p>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VOCs排放实行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不涉及;</p> <p>2.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主要从事粘扣带生产，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该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投资备案（闽发改备[2024]C051446号）（见附件6）。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项目从事粘扣带生产，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

(3) 项目所在厂房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限制之列。

(4)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5) 项目从事粘扣带生产，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项目不属于《名录》内限期淘汰类。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5.2与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密闭；盛装过的废包装容器均用桶盖密闭，贮存于按国家标准设立的危废贮存间内。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上胶定型车间四周皆有围墙，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密闭放置专用化学品储存柜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将上胶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将上胶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均密闭未开封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符合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	项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在非取用时，均加盖密闭放置专用化学品储存柜内。	符合
<p>(2)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所示：“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项目上胶定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租赁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及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根据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用地证明（附件8），属于镇级工业区，并采取了相应的VOCs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p> <p>1.6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常规指标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均能达标,项目正常运行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1.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8与周边环境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其他层为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东侧为距项目66m的后头村,南侧为晋江市东辰服装有限公司,西侧为香港啄木鸟有限公司及金腾达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66m的后头村,不在该范围内。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在此生产基本可行,其建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9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 17km 。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

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2.1.1 项目情况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件2：营业执照、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厂址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系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附件5：不动产权证书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将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出租给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附件4：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号楼西侧1层、5层厂房共3601m²，2号楼（钢结构厂房）1500m²，租赁1号楼东侧2层现有已建成宿舍40间作为员工宿舍。建设内容为：进行粘扣带生产，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员工人数60人，其中40人住在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8h，项目总投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现为空置厂房，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列表，本项目年使用30t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5t硬挺剂，属于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根据表2-1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1：委托书）。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缁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建设内容

2.1.2 出租方用地、环保手续情况介绍

项目出租方为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209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5层及2号楼（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号楼2层东侧作为宿舍，1号楼2-4层及6层为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自用厂房。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年充装5000吨氧气、800吨氮气、1400吨氩气、1200吨二氧化碳、30吨氢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11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及《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10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21年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2062292811J001X）（详见附件9）。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详见表2-2建设情况。

2.2 工程分析

2.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进行粘扣带生产。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8h	/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60人，40人安排住宿	/	
	1号楼西侧	一层：西北侧切钩区（约850m ² ），中部分条区（约400m ² ）		拟建设
		五层：西北侧织造区（约850m ² ），中部北侧整经区（约500m ² ），		拟建设
	2号楼（钢结构厂房）	西侧定型区（约300m ² ）		拟建设
		东北侧切钩区（约100m ² ），分条区（切钩区东侧约100m ² ）		拟建设
东侧起毛区（约250m ² ）			拟建设	
辅助工程	1号楼西侧	一层：中部办公区（约300m ² ）	拟建设	
	1号楼东侧	二层：宿舍40间	依托出租方	
	2号楼（钢结构厂房）	西南侧锅炉房（约200m ² ）	拟建设	
储运工程	1号楼西侧	五层：中部南侧原材料堆放区（约200m ² ）	拟建设	
	2号楼（钢结构厂房）	西北侧化学品仓库（约60m ² ）	拟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经变电后，向用电处供电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		车间密闭，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0000m ³ /h）	拟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拟建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号楼东南侧）	拟建设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2号楼东南侧）	拟建设	

2.2.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材质	使用领域
粘扣带	5000 万对米/a	尼龙 6、尼龙 66、涤纶丝	用于固定物品

2.2.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织带机	230	织带工艺
2	整经机	8	整经工艺
3	定型机	4	定型工艺
4	起毛机	3	起毛工艺
5	分条机	12	分条工艺
6	切钩机	25	切钩工艺
7	锅炉（2t/h）	1	定型工艺
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含风机）	1	有机废气处理

2.2.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尼龙6	1200t/a	卷装	/	30	直接外购
尼龙66	500t/a	卷装	/	20	直接外购
涤纶丝	1600t/a	卷装	/	40	直接外购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30t/a	液态	20kg/桶	1.0	/
硬挺剂	5t/a	液态	20kg/桶	1.0	/
能源					
能源		使用量			
水 (t/a)		2109			
电 (kwh/a)		200万			
天然气 (m³/a)		66万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是一种经过改性的水性丙烯酸系列乳液，适用于尼龙搭扣、装饰布、喷胶棉、沙发布等的定型整理，可赋予硬挺手感，使用方便，只需加水稀释即可投入生产。具有较高水压和非常好的牢度。

硬挺剂：用于改进织物外观、增加织物弹性与丰满感，并赋予硬挺性所用的物质。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主要理化性质见表2-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7。

表2-6 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丙烯酸共聚物	40~42%	外观与性状：液体，白色；pH值：4-6；熔点（℃）：0.10；相对密度(水=1)：1.04；沸点（℃）：100；闪点(℃)：/	食入半数死量剂(LD ₅₀)，大鼠：>2000-10000 mg/kg
	水	58~60%		
硬挺剂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	状态：液体；外观：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气味：轻微刺激性气味；闪点：97；水中溶解度：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8；沸点：180℃；pH值：4-6	食入半数死量剂(LD ₅₀)，大鼠：≥5000mg/kg

根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检测报告（附件7），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含量及符合性分析见表2-7。

表2-7 胶水VOCs含量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密度 (g/cm ³)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符合性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30	2	1.04	表2水基型丙烯酸酯类-其他≤50	符合
硬挺剂	5	508	1.08	表1溶剂型丙烯酸酯类-其他≤510	符合
合计	35	/	/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项目按最大2g/L计算。

胶水中固体份和挥发分含量详见表2-8。

表2-8 胶水中固体份和挥发分统计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密度	组分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备注
			t/a	g/L	g/cm ³	t/a	t/a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丙烯酸共聚物	42%	30	2	1.04	12.6	0.0577	0.0577t/a挥发分，其余均为固体份 水份全部蒸发，无挥发性有机物
	水	58%				17.4	0	
硬挺剂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	5	508	1.08	5	2.3519	2.3519t/a挥发分，其余均为固体份
合计			35	/	/		2.4095	/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项目按最大2g/L计算，组分按最大42%算，硬挺剂按最大100%算。

项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主要用于毛带和钩带的上胶定型生产过程。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密度均值为1.04g/cm³，涂抹厚度按0.003 μm计算，年需28.08t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本次环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用量取值为30t/a，可符合要求；项目使用的硬挺剂密度均值为1.08g/cm³，涂抹厚度按0.003 μm计算，年需硬挺剂3.24t/a，本次环评硬挺剂用量取值为5t/a，可符合要求。

表2-9 胶水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原料种类		年需上胶定型面积	上胶量	密度	上胶面积	理论用量计算值	本次环评取值	是否匹配
			m ²	μm	g/cm ³		t/a	t/a	
1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毛带、钩带	9000000	0.003	1.04	100%	28.08	30	是
2	硬挺剂	毛带、钩带	1000000	0.003	1.08	100%	3.24	5	是
合计			10000000	/	/	/	/	/	/

备注：项目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粘扣带宽度为0.1m，则项目粘扣带总面积为10000000m²。

(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2-10。

表2-10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t/a)		序号	产出 (t/a)	
1	尼龙6	1200	1	粘扣带	5000万对米/a (约3326t/a)
2	尼龙66	500	2	有机废气	2.4095
3	涤纶丝	1600	3	边角料	6.5905
4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30	4	/	/
5	硬挺剂	5	5	/	/
合计		3335	合计		3335

项目物料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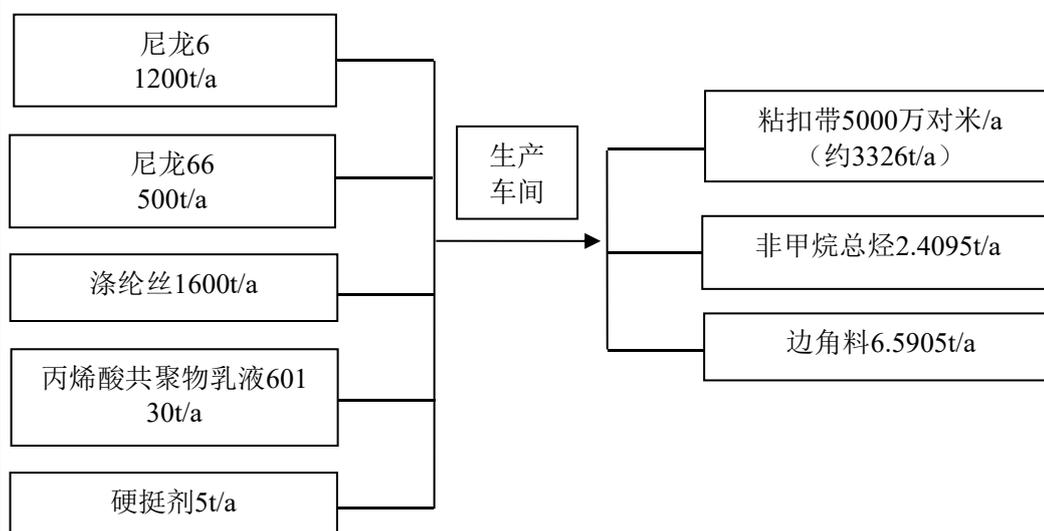


图2-1 物料平衡图

根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检测报告（附件7），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见表2-11，图2-2。

表2-11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输入					产出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有机物含量	密度 (g/cm ³)	有机物含量 (t/a)	名称	有机物含量 (t/a)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30	2	1.04	0.0577	非甲烷总烃	2.4095	
硬挺剂	5	508	1.08	2.3519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3084
/	/	/	/	/		无组织排放	0.4819
/	/	/	/	/		活性炭吸附	1.6192
合计	35	/	/	2.4095	2.4095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项目按最大2g/L计算。



图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物料平衡图

2.3给排水

2.3.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用水量为2109t/a。

2.3.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3.3用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60人，40人安排住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50L/（人·d），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7.0t/d，按300天算，则项目用水量为2100t/a，排污系数按0.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785t/a（5.95t/d）。

②锅炉用水

项目设有1套2t/h的锅炉，由于锅炉提供的热水为间接加热，可循环使用，锅炉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年需补充损耗水量约为9m³（0.03t/d）。

项目水平衡图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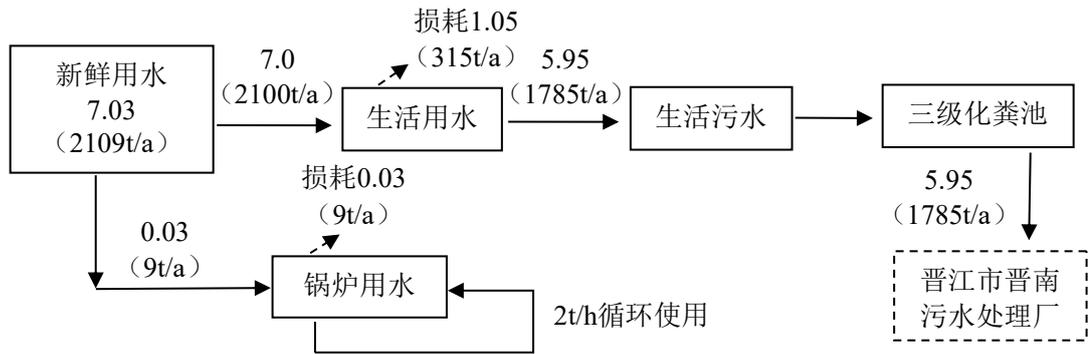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单位: t/d)

2.4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1号楼1层厂房由西至东分别为切钩区和分条区、办公室，1号楼2层为宿舍楼，1号楼5层厂房由西至东分别为织造区和整经区、原材料堆放区；2号楼（钢结构厂房）西侧由北至南分别为化学品仓库、定型区、锅炉房，东侧由北至南分别为切钩区、分条区、起毛区、危废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厂房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布置，平面布局相协调，功能分区明确，总体上，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5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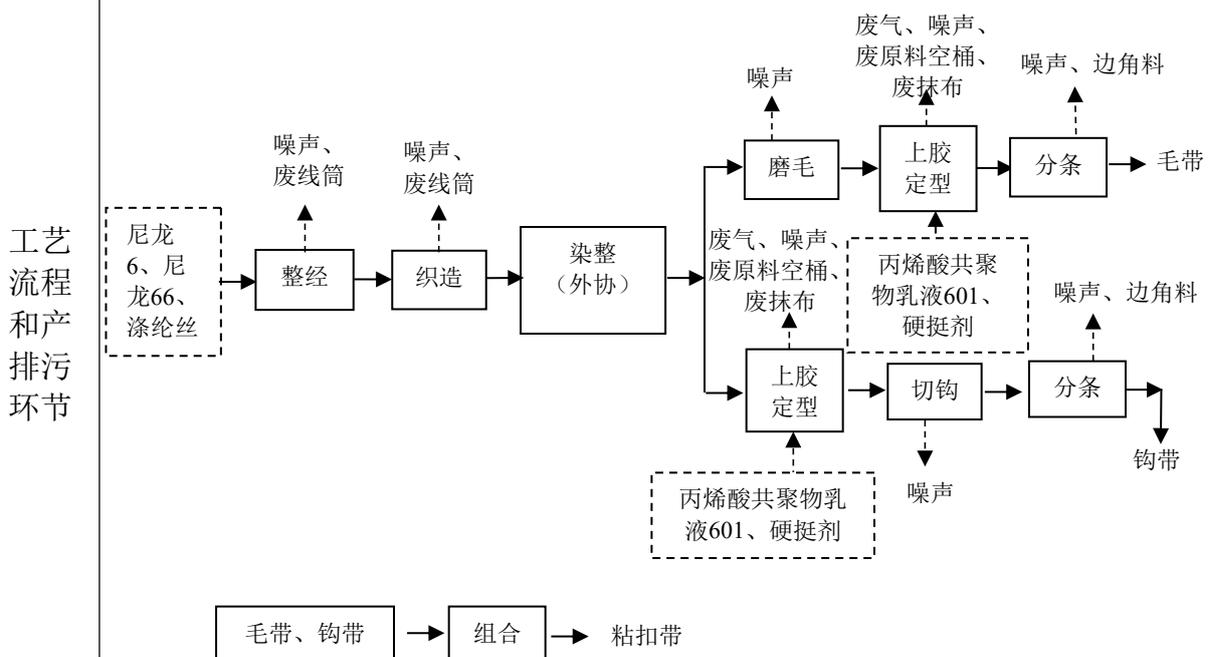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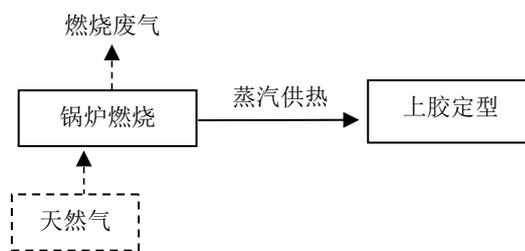


图2-5 锅炉燃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过程产生噪声、废线筒。

织造：指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织造过程产生噪声、废线筒。

染整（外协）：委托外部单位对织物进行染整。

磨毛：使用起毛机将织带磨毛，其原理是利用包有针布的滚筒与还带之间的相对运动，从背面将正面的绒圈拉过一部分，形成浓密的毛圈层。磨毛以表面均匀最为理想，不可有毛球或断纱现象，否则直接影响粘扣带的粘合质量。磨毛过程产生噪声。

上胶定型：使用定型机将织带磨毛和切钩的另一面上胶定型，定型温度为110-140℃，定型时间为8h。该工序由锅炉蒸汽提供热量，锅炉燃烧的燃料为天然气。擦拭机台产生废抹布故上胶定型过程产生噪声、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废原料空桶、废抹布。

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备注：丝状、非单体，不进行注塑，尼龙6分解温度为300℃、尼龙66在温度200℃以上时会发生聚合反应，涤纶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定型温度为110-140℃，定型过程中不会产生特征污染物。

切钩：使用切钩机将织带切钩。切钩过程产生噪声。

分条：将毛带和钩带切分成规定长度。分条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组合：产品粘扣带为相同长度的毛带和钩带组成一对粘扣带。

产污说明：

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上胶定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锅炉燃烧废气；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分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整经、织造过程产生的废线筒；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空桶；擦拭机台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项目排污环节汇总见表2-12。

表2-1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TP、TN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
	锅炉水	锅炉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有机废气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上胶定型供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分条	边角料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整经、织造	废线筒	
	危险废物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	废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机台	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标准状态)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①	1小时平均 ^a	1200	μg /m ³	
	8h平均	600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TVOC的质量标准；1小时平均 ^a ：a 为TVOC8h平均的2倍取值。				
3.1.2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2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单位：dB(A)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1.3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泉州东部海域三类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晋江金井东部局部海域）的批复”，经调整后，泉州东部海域三类区，标识号FJ098M-C-II”，主导功能“纳污”，辅助功能“航运”，功能区类别“三类”，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见表3-3）。

表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摘录) (单位: mg/L)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泉州东部海域三类区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
		COD	≤3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N计)	≤0.3
		石油类	≤0.0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2.5%~99.5%。晋江市综合指数2.48，达标天数比例99.5%，PM_{2.5}浓度为：17μg/m³，PM₁₀浓度：39μg/m³，SO₂浓度：4μg/m³，NO₂浓度：17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位数值为：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位数值为：119μg/m³，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8日对玉山村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状况进行

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YRBGHP-230426223），玉山村监测点距本项目距离约为3675m，位于本项目5000m的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三年的有效期内，监测时间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因此，引用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从时间和空间上均可行。



图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

表3-4 监测结果（摘录）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小时值）		单位：mg/m ³		占标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TVOC	
玉山村○1#	2023-5-6			
	2023-5-7			
	2023-5-8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TVOC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评价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2水环境

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

	<p>3.2.3声环境</p> <p>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晋江市昼间、夜间声环境点次达标率均为100%。</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租用晋江市和益服装织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3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后头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林镇凤山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谢厝街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旧西湖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后头村	东侧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英林镇凤山小学	东南侧	405	谢厝街村	东南侧	350	旧西湖村	西侧	180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后头村	东侧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英林镇凤山小学	东南侧	405																																
	谢厝街村	东南侧	350																																
	旧西湖村	西侧	180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4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4.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一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p>																																		

表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	-	-	-	-	45	8.0	70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6-9	350	180	200	30	3.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00	30	3.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 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4.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的行业，故不执行该标准。项目上胶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根据表3-7对比从严要求，则项目上胶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

表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15m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1.8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5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2)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厂区内设有天然气锅炉，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烟囱排放，锅炉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4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

表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	本项目执行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2.0	2.0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	8.0	8.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p>3.4.4 固体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 危险废物</p> <p>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p>3.5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3.5.1 废水总量控制</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9</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p> <p>3.5.2 废气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785	COD	50	0.0893	氨氮	5	0.008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785														
	COD	50	0.0893														
	氨氮	5	0.0089														

表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1.2倍削减替代量 (t/a)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0.7903	0.9484
锅炉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50	0.1320	/
	氮氧化物	200	1.0474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文号：闽环发[2018]26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我司承诺遵守重点区域和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管理原则，在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附件12：总量承诺书，附件14：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表）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7903t/a，VOCs需削减替代量为：0.9484t/a。企业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附件13：VOCs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已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装修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卫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粉尘和装修涂料废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③使用环保型涂料，确保室内的通风换气。</p> <p>(3)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按照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综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污染源强</p>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p> <p>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有关规定，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几种方法。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产生，项目废气来源于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如下：</p>

表4-1 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要素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废气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2) 污染物排放源强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来源于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有机废气

项目上胶定型过程使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硬挺剂VOCs检测报告（附件7），定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4-2 定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密度 (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	30	2	1.04	0.0577
硬挺剂	5	508	1.08	2.3519
合计	35	/	/	2.4095

备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中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g/L，项目按最大2g/L计算。

根据表4-2，上胶定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4095t/a。

项目在上胶定型工序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环境工程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的平均处理效率可达73.11%，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按保守值84%（第一个活性炭箱体及第二个活性炭箱均按60%）计。

②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上胶定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对锅炉进行燃烧加热。建设项目天然气的用量66万m³/a，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2400h，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5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见表4-3。

表4-3 《锅炉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m ³ /万m ³ -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颗粒物*	kg/万m ³ 原料	2.86	直排	2.86
				二氧化硫	kg/万m ³ -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kg/万m ³ -原料	15.87	直排	15.87

备注：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mg/m³，含硫量按照《商品天然气质量指标》(GB17820-2018)中的二类标准，即S=100。

*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953-2018)表F.3。

表4-4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燃料种类及用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污系数	单位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天然气 66万 Nm ³ /a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m ³ /万m ³ -原料	711.1698万m ³ /a	/	/
	颗粒物	2.86	kg/万m ³ 原料	0.1888	0.0787	15.73
	二氧化硫	0.02S	kg/万m ³ -原料	0.1320	0.0550	11.0
	氮氧化物	15.87	kg/万m ³ -原料	1.0474	0.4364	87.285

表4-5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及排放情况

产污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2.4095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80%	84%	0.1285	12.85	0.3084	0.4819	0.2008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0.1888	15m高排气筒(DA002)	/	/	0.0787	15.73	0.1888	/	/
	二氧化硫	0.1320		/	/	0.0550	11.0	0.1320	/	/
	氮氧化物	1.0474		/	/	0.4364	87.285	1.0474	/	/

表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上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10000	80%	84%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纬度 24°36'26.200", 经度 118°33'50.286"	100	是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m高排气筒	5000	/	/	是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纬度 24°36'25.818", 经度 118°33'50.098"	20	是
	二氧化硫													50	是
	氮氧化物													200	是

说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4.2.2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来源于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运营期上胶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中表1要求排放，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

（1）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小时浓度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风速为 3.9m/s，取 A=350，B=0.021，C=1.85，D=0.84；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产生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定型区	非甲烷总烃	6	50	30	0.2008	1.2	17.327	50

根据 GB/T39499-2020 第 6.2 条款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的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8。由图可看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始作业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止生产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4-8。

表4-8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10000	80.32	0.8032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出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当全密闭正压排风时，VOCs废气收集率为80%，故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取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20%计。

表4-9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含密闭式 集气罩(含 排气柜)	包围型集 气罩(含 软帘)	符合标准 要求的外 部集气罩	其他 收集 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来源：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

(2) 废气设施设计风量

①密闭车间集气

建设单位拟将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密闭，上方设置集气设施。

根据车间的换气次数计算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n / N$$

其中：Q—所选风机型号的单台风量（m³/h）；

N—风机数量（台），N取1；

V—场地体积（m³），化学品仓库面积约60m²，危废贮存间约30m²，车间高度约为4m；则V=360m³，

n—换气次数（次/时），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内容：“当车间高度小于或等于6m时，其排风量应不小于按1次/h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事故通风量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h”，本次评价n取10次/h；

经计算，需配置的风机风量约3600m³/h。

②集气罩集气

建设单位拟在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结合《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1.0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生产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表4-10 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计算参数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总风量 (m ³ /h)
	X(m)	F(m ²)	V _x (m/s)			
定型机	0.1	0.20	1.0	900	4	3600

经计算，全厂配置的风机风量约 7200m³/h，风机风量按照最大排气量 120% 要求进行建设为 8640m³/h，废气收集过程会有损耗，因此，拟配置的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 能满足收集要求。

(2)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上胶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中表 1 标准限值。

(3)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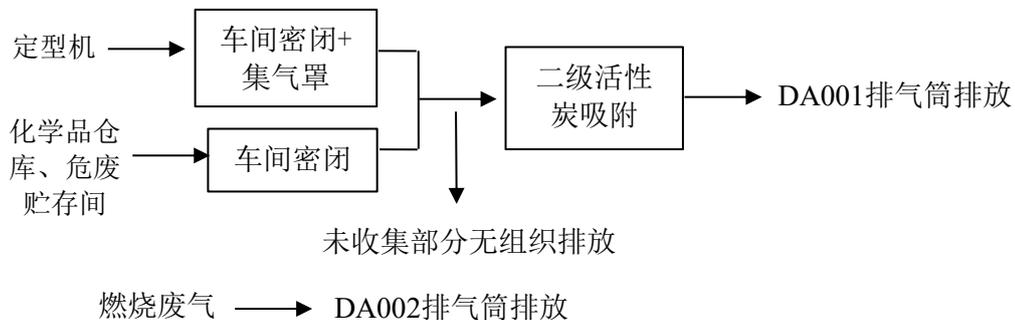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备原理：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成分除了碳以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原理见图4-2。



图4-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各项工艺参数见下表 4-11。

表4-1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各项工艺参数

项目	活性炭填装量	更换周期	风机风量	填充量	废气吸附量	停留时间	吸附进气温度	排气温度
一级活性炭箱	0.65t	8次/年	10000m ³ /h	1m ³ /箱	1.1566t/a	约3s	常温	常温
二级活性炭箱	0.65t	3次/年		1m ³ /箱	0.4626t/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项目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根据环境工程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的平均处理效率可达73.11%，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按保守值84%（第一个活性炭箱体及第二个活性炭箱均按60%）计。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保证所在的生产车间日常门窗关闭的，以减小废气排放对厂区外的影响。

②建议在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源的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采取上述环境空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2根排气筒，1根为有机废气排气筒，配套1套废气净化设施，距离地面高度15米，另1根排气筒为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均为15m，排气筒设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气筒高度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66m处的后头村，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钢结构厂房西侧，距离敏感点直线距离170m，且不位于敏感目标上风向，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3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95t/d（1785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本评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磷：3.50mg/L、总氮：45mg/L。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2。

表4-12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源强情况表

项目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7140	319	0.5694	350	0.6248	50	0.0893	1785
BOD ₅	200	0.3570	158	0.2813	180	0.3213	10	0.0179	
SS	200	0.3570	100	0.1785	200	0.3570	10	0.0179	
NH ₃ -N	30	0.0536	29.1	0.0519	30	0.0536	5	0.0089	
TP	3	0.0054	2.5	0.0045	3	0.0054	0.5	0.0009	
TN	45	0.0803	38.2	0.0682	45	0.0803	15	0.0268	

4.3.2废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限值和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项目外排废水经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一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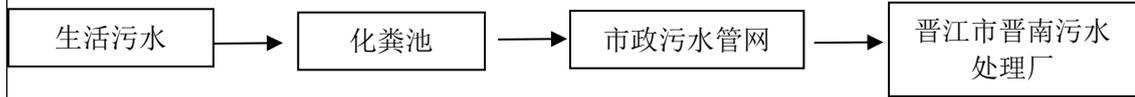


图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工作原理：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化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1池、第2池、第3池的容积比为2：3：1，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20天，第二池停留10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推荐数据，COD、BOD₅、NH₃-N、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20.3%、21.2%、3.1%，15.5%，15.1%，SS的去除率则按50%计。

表4-13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mg/L)、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效率 (%)	出水浓度 (mg/L)	
COD	400	20.3	319	350
BOD ₅	200	21.2	158	180
SS	200	50.0	100	200
氨氮	30	3.1	29.1	30
总磷	3	15.5	2.5	3
总氮	45	15.1	38.2	45

由于生活污水其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并且排放量不大，不会对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直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向下水道排放易

于凝集、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且符合规范化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1的B等级限值和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负荷。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概况：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金井镇西北部港塔溪下游，一期于2014年建设完成，实际处理能力为2.0万吨/天，工程总占地163亩，主要服务英林镇以及金井、永和镇部分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主要是采用传统的前置厌氧氧化沟+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二期建设完成后，实际处理能力为4.0万吨/天，占地面积和服务范围均不变。二期工程二级生物处理采用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微过滤工艺。化学除磷投加药剂为碱式氯化铝，外加碳源为乙酸钠；尾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出水可达到国家要求的一级A排放标准。

其进水水质设计指标为： $BOD_5 = 180\text{mg/L}$ ， $COD_{Cr} = 350\text{mg/L}$ ， $SS = 200\text{mg/L}$ ， $NH_3-N = 30\text{mg/L}$ ， $TN = 45\text{mg/L}$ ， $TP = 3\text{mg/L}$ 。实际进水水质指标基本没有超过上述设计指标。

项目处于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项目建成后的污水排放总量约为5.95t/d，仅占处理量的0.015%。因此，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污水，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50	是	20.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纬度 24°36'24.417"， 经度 118°33'53.516"	350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BOD ₅				21.2						180				
	SS				50.0						200				
	氨氮				3.1						30				
	总磷				15.5						3				
	总氮				15.1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4.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起毛机、定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60~65dB（A）。噪声源强详见表4-15~表4-16。

表4-15 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1	1号楼西侧5F	织带机	230	55	选购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	30	70	14	70	30	12	131	18.0	25.2	32.7	12.6	昼间	8h	15	44.9	50.2	58.2	39.7
2		整经机	8	55		85	70	14	70	85	12	76	18.0	16.3	32.7	17.3							
3	1号楼西侧1F、2号楼	定型机	4	60		70	30	0	30	70	52	91	30.2	23.0	25.5	20.7							
4		起毛机	3	60		100	30	0	30	100	52	61	30.2	19.9	25.5	24.2							
5		分条机	12	60		85	70	0	70	85	12	76	23.0	21.3	37.7	22.3							
6		切钩机	25	60		30	70	0	70	30	12	131	23.0	30.2	37.7	17.6							
7		锅炉	1	60		70	30	0	30	70	52	91	30.2	23.0	25.5	20.7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西南方向为X轴、西北方向为Y轴；②采取设减振基础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15dB（A）计。

表4-16 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含风机)	1	风量10000m ³ /h	70	30	0	85	基础减振、消声	56.7	48.0	49.7	45.7	昼间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西南方向为X轴、西北方向为Y轴；②采取设减振基础声源控制措施后，降噪量以10dB（A）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4.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 (r_2/r_1)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L_{p1}-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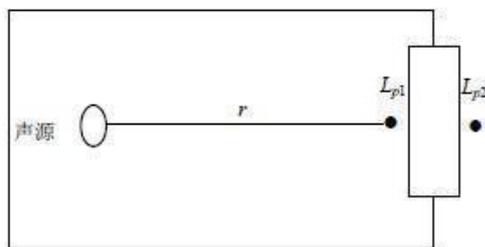


图4-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L_1/10} + 10^{L_2/10}]$$

式中：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

L₂--噪声源影响值。

（2）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时段 噪声值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西南厂界	57.0	/	57.0	60	0
西北厂界	52.2	/	52.2	60	0
东北厂界	58.8	/	58.8	60	0
东南厂界	46.7	/	46.7	60	0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46.7~58.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应采取治理措施如下：

①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②车间内噪声控制措施各种机械在安装固定的时候，要先设计好减振垫圈，减振垫圈一般用塑料或橡胶制作，机器若是用螺丝固定，就在螺丝上套紧垫圈；

若是整板固定，则要加置整板垫圈，这样就可以降低一部分因机械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③车间隔音门窗应关紧，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⑤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室外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

通过以上措施室内可降噪约15dB（A），室外可降噪约10dB（A），进一步确保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4.4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4-1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常规监测频率
1	噪声	—	等效A声级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南侧、东北侧外1m处	1次/季度

备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分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整经、织造过程产生的废线筒，边角料的产生量约6.5905t/a，废线筒约为10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边角料和废线筒都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A.项目使用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产生的废原料空桶，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空桶约 1500 个，单个平均按重 0.5kg 计，因此原料空桶产生量重约为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项目擦拭定型机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本项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可装量为 1m³，总共配套 2 个活性炭吸附箱，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 0.65t/m³，则配套的活性炭吸附箱一次每箱可装活性炭约为 0.65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指明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一套活性炭装置一次共吸附废气量约 0.156t。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1.6192t/a，根据表 4-19 计算，则活性炭至少需一年更换 1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7692t/a(活性炭装填量 0.65t×11+吸附的废气量 1.619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9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装量 m ³ /箱	活性炭装填量 t/箱	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t/箱	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的废气量 t/a	更换频率 次/a	废活性炭更换量/t/a
一级活性炭箱	10000	1	0.65	0.156	1.1566	8	6.3566
二级活性炭箱		1	0.65	0.156	0.4626	3	2.4126
合计	10000	2	/	/	1.6192	11	8.7692

备注：

- 1.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装填量+吸附的废气量；
- 2.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总量；
- 3.活性炭吸附箱可装量为1.0m³/箱。使用的活性炭密度约为0.65t/m³。本项目有2个活性炭吸附箱。
- 4.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指明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
- 5.根据环境工程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的平均处理效率可达73.11%，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按保守值84%（一级活性炭箱体及二级活性炭箱均按60%）计。

（3）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其中 4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1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台账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应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建设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④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表4-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名称	边角料	废线筒
一般固废代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SW17可再生类废物
产生环节	分条	整经、制造
形态	固体	固体
产生量 t/a	6.5905	10
处置量 t/a	6.5905	10
贮存方式	袋装	袋装
处置方式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位于2号楼（钢结构厂房）东南侧，面积约30m ²	
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	

	<p>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4.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5.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需符合GB15562.2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p>
<p>(2) 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p> <p>企业需按要求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贮存设施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标签、分区标志、设施标识等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设置。</p> <p>①贮存设施一般规定</p> <p>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②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p> <p>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p>	

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采取了防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基本符合危废暂存与管理要求。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4-21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3
危险废物名称	废原料空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产生环节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	擦拭机台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形态	固体	固体	固体
危险特性	T/In	T/In	T/I
产生量t/a	0.75	0.1	8.7692
处置量t/a	0.75	0.1	8.7692
贮存方式	盖子密封	密封袋盛装	密封袋盛装
处置方式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暂存场所	拟建设危废贮存间1处，位于2号楼（钢结构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30m ²		
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5、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6、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7、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8、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9、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		

息填写、运行。
 11、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13、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注：危险特性C为腐蚀性、T为毒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3）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5.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贮存间暂时存放。企业拟在2号楼（钢结构厂房）南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间，占地面积约30m²，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废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污染源分析，危险废物平均暂存周期按年计，则每种危废暂存量及占地面积估算见表4-22。

表4-22 危险废物暂存量及分区占地面积

储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间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金属或塑料桶	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使用	2号楼南侧，30m ²	20t/a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擦拭机台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企业拟设置的危废贮存间占地面积约30m²（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4.5.4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贮存间，生产区到危废贮存间的转移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等可能发生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破损造成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因此建设单位应对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经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及危废贮存间地面，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危废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其中，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考虑生活污水的渗漏。影响范围主要是厂区内及附近地下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污水产生后，可能发生事故渗漏设施为化粪池。为避免今后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状况下，即使发生渗漏，污染物也可被防渗层截留，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非正常状况下，如防渗措施破损，则渗滤液、废水进入地下水，并随着地

下水流动进入下游，可能对地下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只要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废水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消除了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4.7环境风险

4.7.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 产品风险识别

项目最终产品为织扣带，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险性。

(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尼龙6、尼龙66、涤纶丝，辅料主要为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4-23。

表4-23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性特点	最大存储量 (t)	危险物质物质占比 (%)	临界量 (t)	Q值
废原料空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75	100	50	0.0150
废抹布		0.1	100	50	0.0020
废活性炭	易燃物质	8.7692	100	50*	0.175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0.00386	100	10	0.0004
合计					0.1928

备注：1、*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2、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天然气从工业区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厂区管道天然气10min在线量约为6.7m³，天然气密度为0.5754kg/m³，折算后天然气10min在线量为3.86kg。

根据表4-2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928<1，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温高压环境，其操作条件较为温和，因此生产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环境风险。

(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4-24。

表 4-24 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当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天然气泄露	由于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7.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等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化学品泄漏。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定型区内地面加涂防渗漆，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洒落和倾倒的事故风险。危废贮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尽量将废液引至危废贮存间事故收集池中，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定型区工作的废气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可燃物质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发生火灾主要可能对生产区职工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辅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的仓库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闭，贮存区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化学品仓库上锁并设置标识。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①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等原辅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防渗处理。

②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静电、防雷击措施，有效地防止雷击和静电引起的风险事故。

③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水池。

④要采取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a、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b、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的鞋进入。

c、生产工艺和装卸设备要有防雷及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不许穿采用化学纤维衣料制作的工作服。

d、操作和维修要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②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若为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如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立即用沙袋进行围堵，应避免扬尘，用集料桶进行收集或用砂土、滑石粉、棉布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转移出的物品立即密封，运至专门储运点，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④设置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

(3)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危废贮存间地面加涂防渗树脂涂层，出入口设置一定高度围堰，防止泄漏物漫流出危废贮存间外，危废盛装容器底部加垫防渗托盘，使用桶盛装危废时桶口需密封，使用袋子盛装危废时袋口需打结，防止危废泄漏。

②严禁在危废贮存间内及附近区域使用明火，危废贮存间一般情况下需上锁，钥匙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定期巡检，禁止闲杂人等进入。

③按时转运危险废物，禁止超量储存，避免因堆叠导致倾倒泄漏等突发事件发生。

(4) 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拆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5)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辅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原料仓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③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6) 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线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查，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保持车间通风，并同时通知天然气供气公司停止对厂区输送燃气。

②制定详细的天然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定期针对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天然气使用的安全培训。

③指定专人负责管道压力表的监控和记录，并建立档案。定期委托天然气供气公司进行校对检查压力表和报警装置，确保压力表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报警装置的灵敏性等。

④在天然气用气车间配备充足的燃气泄漏检测器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7)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

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④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4.7.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 5000 万对米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3 分 51.206 秒	纬度	24 度 36 分 25.90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601 和硬挺剂等原辅料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内 ②危废存放于危废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危险废物、化学品泄漏。 危害后果：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渗漏，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污染。				
	事故类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可能影响途径：使厂区局部空气产生较浓异味。 危害后果：有机废气会带有异味，有芳香气味，对人体健康有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有害气体浓度增大危害到工人的健康；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会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电线短路、静电火花等，仓库内原料、产品堆放区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以及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环境。 危害后果：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身危害，火灾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进入到环境会造成污染。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危废贮存间、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设施的运转。</p> <p>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内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p> <p>③各出入口配置消防沙，各风险源配备灭火器，厂内配置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等物资；</p> <p>④建立应急联动，及时更新应急通讯录，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p> <p>⑤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的仓库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一般不会造成消防废水排放。</p> <p>⑥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b.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c.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⑦天然气泄漏应急措施</p> <p>遇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闭厂区天然气管道阀门，保持车间通风，联系专业人员对泄漏管道处进行应急处置。</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公式计算结果，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1928<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简单分析。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A 的内容。</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1
	DA002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 (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周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3
	厂区内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表A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B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严)
声环境	定型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含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线筒经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生产使用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601和硬挺剂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化学品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要求，地面及围堰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p> <p>②危废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加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强风险源防范措施可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等，具体措施详见4.7环境风险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p> <p>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5.2 排污许可证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p>

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见表5-1）。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缁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厂区，不单独设置，厂区内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②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4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投资额的0.3%，主要用于废气处理、隔声降噪措施、垃圾收集容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5-3。

表5-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依托）	0
2	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10000m ³ /h；15m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5000m ³ /h	8
3	噪声	减振垫圈、隔声、机械维护	3
4	固废	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4
5	合计	—	15

5.5公众参与

建设单于2024年6月17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4年6月27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六、结论

福建晋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扣带5000万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后头村西塔路59号1号楼1层、2层、5层及2号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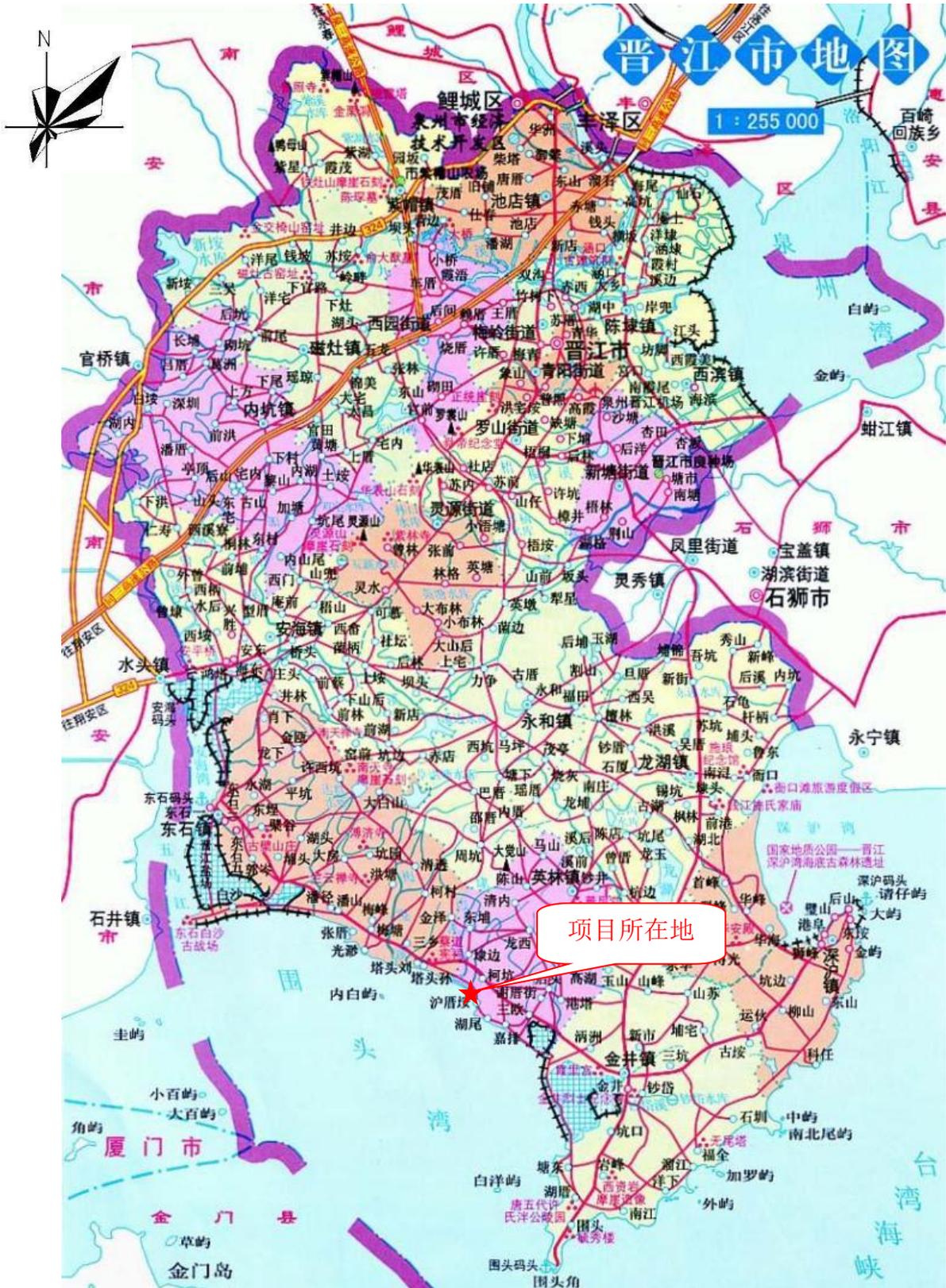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	2400	/	2400	+2400
		非甲烷总烃	/	/	/	0.7903	/	0.7903	+0.7903
		锅炉燃烧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	711.1698	/	711.1698	+711.1698
		颗粒物 (t/a)	/	/	/	0.1888	/	0.1888	+0.1888
		二氧化硫 (t/a)	/	/	/	0.1320	/	0.1320	+0.1320
		氮氧化物 (t/a)	/	/	/	1.0474	/	1.0474	+1.047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1785	/	0.1785	+0.1785
		COD (t/a)	/	/	/	0.0893	/	0.0893	+0.0893
		氨氮 (t/a)	/	/	/	0.0089	/	0.0089	+0.0089
		总磷 (t/a)	/	/	/	0.0009	/	0.0009	+0.0009
		总氮 (t/a)	/	/	/	0.0268	/	0.0268	+0.02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	/	/	6.5905	/	6.5905	+6.5905
		废线筒 (t/a)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t/a)	/	/	/	0.75	/	0.75	+0.75
		废抹布 (t/a)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t/a)	/	/	/	8.7692	/	8.7692	+8.7692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